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邢医保函〔2025〕3号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转发关于规范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健局，经开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市直各医疗机构：

现将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规范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冀医保函〔2025〕3号）转发你们，同时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制定我市县级及基层公立卫生医疗机构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指导医疗机构及时落实价格政策，维护信息系统目录，务必于2025年2月14日24时前完成费用上传工作。

二、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和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制

度，向患者做好宣传解读，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通知自 2025 年 2 月 15 日起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及时向市医保、卫健部门反馈。

- 附件：1. 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2. 停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指导价(县)	指导价(基层)	医保类别
	014	中医及民族医诊疗							
	01460000	中医特殊疗法							
1	014600000010000	针刀(钩活)疗法	使用针刀、铍针、刃针等各种针刀具,对病变组织松懈剥离,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穿刺、剥离、包扎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部位		63	50	甲类
	014600000010001	针刀(钩活)疗法-脊柱针刀疗法(加收)			部位		18.9	15	乙类
2	014600000020000	点穴疗法	通过对穴位或局部点压施术,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施压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8	14.4	甲类

使用说明:

- 1.本指南以中医特殊疗法为重点,按照中医特殊疗法治疗方式的服务产出设立价格项目。立项指南所定价格属于政府指导价,下浮不限。
- 2.本指南所称的“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是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 3.本指南所称“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的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
- 4.本指南所称“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 5.本指南所称“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标签、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冲洗液、润滑剂、棉签、纱布(垫)、护(尿)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中单、治疗护理盘(包)、手术包、注射器、防渗漏垫、悬吊巾、压垫、棉垫、可复用的操作器具、各种针具刀具等。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费率另行收费。
- 6.本指南所称的“儿童”是指6岁及以下未成年人。
- 7.本指南中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指导价(县)	指导价(基层)	医保类别
3	014600000030000	中医烙法	通过烙具烙烫病变部位,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消毒、烙烫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50	40	甲类
	014600000030001	中医烙法-儿童(加收)					15	12	丙类
4	014600000040000	白内障针拨术	通过拨障针摘除晶状体混浊部分。	所定价格涵盖散瞳、消毒、开睑、切口、拨障针拨断晶状体悬韧带、晶体压入玻璃体腔、出针、闭合切口、包扎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单眼		126	101	甲类
5	014600000050000	足底反射疗法	通过手法对足部反射区进行刺激,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泡洗、定位、穴位刺激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不与中医推拿同时收费。	25	20	甲类
6	014600000060000	红皮病消清治疗	针对红皮病病变部位进行清创处理、中药外敷,起到促进皮损愈合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清创、敷药、包扎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25	20	甲类

停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指导价 (县)	指导价 (基层)	项目内涵	说明
1	470000001	白内障针拨术	单眼	360	288		#
2	470000002	白内障针拨吸出术	单眼	540	432		#
3	470000003	白内障针拨套出术	单眼	540	432		#
4	470000004	眼结膜囊穴位注射	单眼	12	9.6	含穴位针刺	#
5	470000005	小针刀治疗	每个部位	60	48	包括刃针治疗	#
6	470000006	红皮病清消术	次	24	19.2	含药物调配	#
7	470000007	扁桃体烙法治疗	次	48	38.4		#鼻中隔烙法治疗加收10元
8	470000014	医疗气功治疗	次	36	29		#
9	470000016	足底反射治疗	次	24	19.2		
10	470000017	钩活术治疗	次			含麻醉、药品、敷料、器械、钩针、消毒	
	470000017①	退变性炎性脊柱疾病	次	730	584	含颈、胸、腰、骶尾	
	470000017②	髋及骶髂关节疾病	次	730	584		单侧减半收费
	470000017③	退变性四肢关节疾病	次	730	584		单侧减半收费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冀医保函〔2025〕3号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规范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省直各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精神，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15号）要求，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研究决定规范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一）为提高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规范性和兼容性，对照《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要求，新增“针刀（钩活）疗法、点穴疗法、中医烙法”

等6项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1）。

1. “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

2. “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3. 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二）停用“白内障针拨术、白内障针拨吸出术”等10项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2）。

二、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做好部门协调，认真组织实施，及时维护信息系统目录。各医疗机构要于2025年2月14日24时前完成费用上传工作，保证政策落地。

（二）积极宣传引导。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明码标价和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制度，通过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向患者公示医疗服务价格，并做好宣传解读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市医疗保障局要切实担负起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健全常态化日常监管机制，加强监督管

理和督导检查，及时跟踪政策落地实施情况。

本通知自 2025 年 2 月 15 日起执行。如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中遇到问题，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反馈。

- 附件：1. 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2. 停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主动公开)

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指导价(省)	指导价(市)	医保类别
	014	中医及民族医诊疗							
	01460000	中医特殊疗法							
	014600000010000	针刀（钩活）疗法	使用针刀、铍针、刃针等各种针刀工具，对病变组织松解剥离，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穿刺、剥离、包扎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部位		78	70	甲类
1	014600000010001	针刀（钩活）疗法-脊柱针刀疗法（加收）			部位		23	21	乙类

使用说明：

- 本指南以中医特殊疗法为重点，按照中医特殊疗法治疗方式的服务产出设立价格项目。立项指南所定价格属于政府指导价，下浮不限。
- 本指南所称的“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是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 本指南所称“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的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
- 本指南所称“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以下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 本指南所称“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标签、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冲洗液、润滑剂、棉球、棉签、纱布（垫）、护（尿）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中单、治疗护理盘（包）、手术包、注射器、防渗漏垫、悬吊巾、压垫、棉垫、可复用的操作器具、各种针具刀具等。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费率另行收费。
- 本指南所称的“儿童”是指6岁及以下未成年人。
- 本指南中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指导价(省)	指导价(市)	医保类别
2	014600000020000	点穴疗法	通过对穴位或局部点压施术,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施压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23	20	甲类
3	014600000030000	中医烙法	通过烙具烙烫病变部位,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消毒、烙烫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62	56	甲类
	014600000030001	中医烙法-儿童(加收)					19	17	丙类
4	014600000040000	白内障拨术	通过拨障针摘除晶状体混浊部分。	所定价格涵盖散瞳、消毒、开睑、切口、拨障针、拨断晶状体悬韧带、晶体压入玻璃体腔、出针、闭合切口、包扎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单眼		155	140	甲类
5	014600000050000	足底反射疗法	通过手法对足部反射区进行刺激,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泡洗、定位、穴位刺激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不与中医推拿同时收费。	31	28	甲类
6	014600000060000	红皮病清消治疗	针对红皮病变部位进行清创处理、中药外敷,起到促进皮损愈合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清创、敷药、包扎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1	28	甲类

停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指导价 (省)	指导价 (市)	项目内涵	说明
1	470000001	白内障针拨术	单眼	465	419		#
2	470000002	白内障针拨吸出术	单眼	698	628		#
3	470000003	白内障针拨套出术	单眼	698	628		#
4	470000004	眼结膜囊穴位注射	单眼	16	14	含穴位针刺	#
5	470000005	小针刀治疗	每个部位	78	70	包括刃针治疗	#
6	470000006	红皮病清消术	次	31	28	含药物调配	#
7	470000007	扁挑体烙法治疗	次	62	56		#鼻中隔烙法治疗加收10元
8	470000014	医疗气功治疗	次	47	42		#
9	470000016	足底反射治疗	次	31	28		
10	470000017	钩活术治疗	次			含麻醉、药品、敷料、器械、钩针、消毒	
	470000017①	退变性及炎性脊柱疾病	次	900	810	含颈、胸、腰、骶尾	
	470000017②	髋及骶髂关节疾病	次	900	810		单侧减半收费
	470000017③	退变性四肢关节疾病	次	900	810		单侧减半收费